



中纪委官网去年通报党纪处分 248 名省管干部 近 7 成在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 专家称

个别领导干部仍认不清反腐败形势

数据新闻

□ 本报记者 陈磊

张八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主任，近日被检察机关决定逮捕。

张八五是 2017 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党纪处分的最后一省管干部。

《法制日报》记者逐条梳理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审查调查栏目信息统计，该栏目在 2017 年总计通报党纪处分了 248 名省管干部，比 2016 年党纪处分省管干部 240 名的数量略高。

9 成受处分者涉嫌犯罪

张八五，60 后干部，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副市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2011 年年初被明确为正厅级，随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主任。

2017 年 6 月，因涉嫌严重违纪，张八五接受组织审查。

过了半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了对张八五的审查结果：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等。

通报称，对张八五予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受贿罪问题，线索及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8 年 1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发布消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八五决定逮捕。

广东省潮州市委原副书记、市长卢淳杰，则是 2017 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党纪处分的首名省管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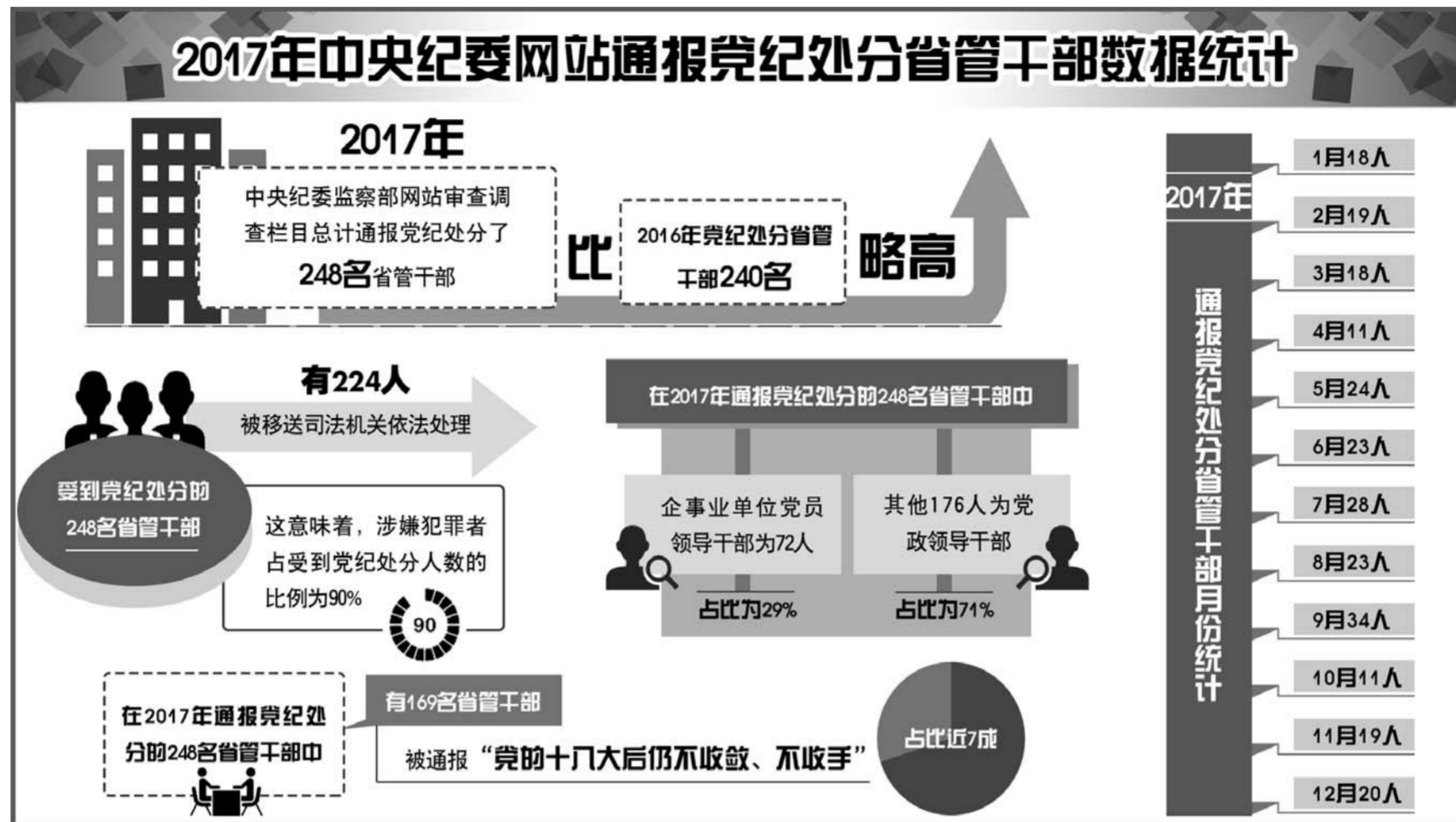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3 日，卢淳杰被通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卢淳杰也是 60 后干部，出生于 1968 年，曾任共青团汕头市委书记、汕头市委副秘书长、南澳县委书记、潮州市副市长等职务。

卢淳杰在悔过书中回忆，自己在担任南澳县委书记时，“也有当地的干部、老板给我送钱，我都是态度十分坚决地退回去”。

卢淳杰到潮州市工作以后，“2009 年春节，修牌坊街的老板送我 10 万元，我也坚决地退回去”。

不过，卢淳杰在 2011 年 7 月担任潮州市



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之后，“有干部老板给我送钱，我慢慢觉得是正常现象”。

于是，原先寂静的办公室、宿舍开始热闹起来，在“好话”“鲜花”面前，卢淳杰原先那种警惕、防备的心理一下子消失了，虚荣心、私欲得到了满足。

蜕变之后，卢淳杰距离落马也不远了。

2014 年 8 月，卢淳杰开始担任潮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2015 年 2 月去“代”转正，担任潮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我是做梦也想不到能当上潮州市长的。当组织任命我当代市长时，我恍然而醒……后悔不止，心有余悸，但是为时已晚。”卢淳杰在悔过书中说。

2016 年 6 月，担任潮州市长一年多的卢淳杰落马；2017 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央纪委

监察部网站通报对其党纪处分。

《法制日报》记者逐条梳理审查调查栏目通报信息发现，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该栏目总计通报了 248 名省管干部，略高于 2016 年通报的省管干部数量（240 名）。

在被通报党纪处分的 248 名省管干部中，有 237 人被开除党籍，其中 224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这意味着，涉嫌犯罪者占受到党纪处分人数的比例为 90%；仅有 11 人被保留了党籍。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彭新林告诉《法制日报》记者，这说明，省管干部在实施腐败行为时，为了规避法律制裁，往往会采取各种隐蔽的手段规避查处，导致他们的发案潜伏期较长，一旦查处则容易涉嫌犯罪。

在彭新林看来，这也表明当前反腐败实践中还是存在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因此，对腐败现象必须坚持露头就打，抓早抓小，决不能对小贪小腐问题适度容忍甚至“网开一面”，养痍成患。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要以‘啄木鸟’的精神，用好‘四种形态’，有效避免领导干部滑向犯罪的深渊，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彭新林说。

党纪处分人数广东最多

“面对组织给予这么好的条件，自己仍然不满足，不好好珍惜，却见钱眼开，为企业办事，人家给钱就要，毫无顾忌，把党纪国法放在脑后……”

这是海南省供销社原党委书记、理事会原主任简纯林的忏悔，近日由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忏悔与警示栏目作为 2018 年首个案例予以披露。

简纯林也是中央纪委 2017 年通报党纪处分的省管干部之一。

曾经，简纯林在很多人眼中是幸运的。他从基层干部一步步成长为海南省供销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晋升为正厅级领导干部。

他还曾经获得过第八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

不过，简纯林的仕途在 2017 年 5 月戛然而止：海南省纪委宣布，简纯林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披露：2002 年至 2015 年期间，简纯林先后利用职务便利，为

陆某在承揽工程及拆借 2000 万元流动资金等方面提供帮助。

陆某为感谢这位“老朋友”的倾力帮忙，多次向简纯林送财物，共计 320 万元。

为规避风险，对于其中 250 万元，简纯林要求以陆某的名义办理了房产认购手续，但实际上购买人为简纯林。

……

“我对收取人家这些钱财感到非常后悔。”简纯林说。

2017 年 7 月，简纯林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制日报》记者统计发现，包括简纯林在内，在 2017 年通报的 248 名省管干部中，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为 72 人，占比为 29%；其他 176 人为党政领导干部，占比为 71%。

从月份来看，2017 年全年平均每月通报党纪处分 20 名省管干部。

通报党纪处分人数最多的月份是 9 月，有 34 名省管干部被通报；紧随其后的是 7 月，有 28 名省管干部被通报。

通报党纪处分人数最少的月份是 4 月和 10 月，均有 11 名省管干部被通报。

从地域来看，通报党纪处分人数最多的是广东，为 28 人；辽宁 18 人、湖南 17 人分属第二位、第三位。

通报党纪处分人数最少的是北京、云南、河南、浙江 4 地，数据均为 0；吉林、福建、西藏 3 地，数据均为 1 人。

此外，记者在梳理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数据时发现，包括张八五、简纯林、卢淳杰在内，2017 年有 169 名省管干部被通报“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占比近 7 成。

北京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在通报党纪处分的省管干部中，不收敛、不收手的比例这么高，说明仍有一些领导干部还是心存侥幸，总认为反腐败反不到自己头上。

在庄德水看来，数据还说明，虽然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但如果反腐败松一松、停一停，腐败问题就会死灰复燃，所以，当前反腐败总体形势确实依然严峻、复杂。

庄德水建议，解决这一问题，下一步的反腐败工作亟需坚决贯彻党内法规，净化政治生态，教育中高级领导干部部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总体趋势。

制图/高岳

公共交通工具上任性而为险酿事故 人员密集场所随意扔烟头致失火

生活中这些“利己小事”让公共利益很受伤

调查动机

据媒体报道，1月11日，陕西宝鸡南站发生一起“堵高铁车门”事件。事发列车从兰州开往上海，在停靠宝鸡南站时，1名女子突然拦在车厢门口，想阻拦列车发车。因女子与丈夫在车上吵架，而后其丈夫在列车停靠宝鸡南站时突然下车，女子想让丈夫回到车上，所以拦在车厢门口，最终在车站民警要求下，女子下车和丈夫处理矛盾，列车正常出发并未受影响。目前，车站派出所已介入事件调查。

因个人矛盾在列车车厢门口，尽管未影响列车正常出发，但不少评论认为，这一行为属于为一己之私而置公共利益于不顾。其实，类似的事情在生活中还有不少。

独家调查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潘晓飞

“幸好当时没有其他车辆经过，不然后果不堪设想。”提起发生在 2017 年 11 月的那件事情，顾江还是有些后怕。

顾江是云南省临江市的一名工人。每

天早上，他都要乘坐公交车去城里做建筑工。事发那天，一名女乘客因小事拉扯公交车司机，差点导致大事故。

“在公共场合，不能因自己的一点小事影响大家的安全。”顾江对《法制日报》记者说。

乘客因小事拉扯公交车司机

2017 年 11 月的一天，早上 6 点多，顾江和往常一样吃完早饭后，简单整理砖刀、陀螺仪和安全帽等工具，就在自家附近的公交车起点站等公交车。

顾江告诉记者，他上车后，公交车到达第三站地时，一名 50 岁左右的女性上车，这名女性投币时，公交车司机发现她使用的是残缺的人民币。

“当时，公交车司机就喊：刚才上车的那位女乘客，你是不是投了残币？麻烦你再补投 1 元钱。”顾江说，司机将车辆停在路边，然后又通过扩音器不断重复提醒。过了大约两分钟，那名女乘客依旧假装没听见，继续把玩自己身上佩戴的小物件。

“当时很多人的目光都不约而同地集中到那名女乘客身上，而我恰好站在她旁边，实在有点看不下去了。而且，眼看上班时间就要到了，所以，我就主动替那名素不相识的女乘客补投了 1 元钱。”顾江无奈地说。

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情着实让整车人

直冒冷汗。

“车辆起步行驶了 200 米左右，可能那名女乘客觉得面子挂不住，她转身穿过站着的乘客，迅速走到司机旁边，要求司机立即停车。”顾江说。

“公交车司机说车还没有到站，按照规定不能中途停车，因此继续驾驶车辆前行。眼见自己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那名女乘客突然上前拉扯正在驾驶公交车司机的右手臂，导致司机只能单手控制方向盘。”顾江告诉记者，“可能由于拉扯过程中产生的惯性，司机右脚猛地踩到了刹车，公交车直接停在了公路中间，甚至还产生了倾斜，幸好没有侧翻。”

顾江说，就这一下造成车上 4 名乘客头部被撞伤。那名女乘客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后，苦苦哀求和道歉。经过司机的批评教育，那名女乘客主动向每名受伤乘客垫付了 200 元医药费，然后迅速离开现场。

交通工具是群众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是，一直以来，此类阻挡、妨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行为时有发生，因个人行为延误高铁、飞机、地铁等事件屡屡见诸报端。

KTV 内乱扔烟头险酿大祸

遇到同学聚会、生日 party、家庭团聚等

活动时，KTV 经常成为大家的选择。可是，前段时间在 KTV 的一次经历，让陈跃感到心惊胆战。

在山东上班的陈跃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电话采访时详细讲述了这次经历。

今年元旦假期，他临时起意组织 3 名老乡庆祝新年。酒足饭饱后，他们在网上预订了当地的一家 KTV，打算边唱歌边跨年。

由于节假日人多，再加上陈跃等人预订时已经接近晚上 10 点半，最终只能选择那家 KTV 三层最里面且紧挨厕所的一个小包间。

“我们几个觉得唱歌、吃零食、喝啤酒没多大意思，就打算去吧台点些白酒助兴。”陈跃说，“在去吧台的路上，我看到两名男子在厕所垃圾桶旁吸烟，并且一直盯着厕所里的烟雾报警器看。看到这个情形时，我以为那两人就是出来吸烟而已，并没有在意。”陈跃对记者说。

不过，回包间路上发生的事情，让陈跃惊恐万分。

“由于人多，而吧台伙计就那么几个人，我们点个酒都得排队。过了大概 10 分钟，才轮到咱们点酒。”据陈跃介绍，他们点完酒走到三层楼梯口时，感觉气味不对，其中似乎夹杂着废品烧焦的味道，但又不知道源头在哪里。经过细心观察，他发现这是从厕所门缝外溢的烟雾。定睛一看，原来是厕所里垃圾桶

着火了。

“为了不引起众人恐慌，再加上火势并不是特别大，我就拿起楼道里的干粉灭火器把火给灭了。”陈跃说，“我所在公司的安保部门每个月都会组织防火知识普及讲座，多少懂点灭火的知识。”

据陈跃介绍，得知卫生间起火后，KTV 经理直冒冷汗，并向他连声道歉。但是，陈跃却始终高兴不起来，他发现这家 KTV 还存在多处安全隐患。例如，消防烟雾报警器竟然是坏的，其中有一条线路被人用锐器切断；用于逃生的疏散通道被常年上锁，也没有专人保管钥匙。此外，安全通道内堆放着各种废弃的啤酒瓶、木板及其他杂物。过了两天，他再次来到这家 KTV 参加聚会时，发现这些问题依旧没有得到有效整改。

想起上次发生的火灾，陈跃果断报警。

“KTV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当时幸好及时发现火源并及时扑灭。但乱扔烟头、堵塞疏散通道等极不负责任的做法，严重威胁着我们的公共利益，尤其是生命安全。”陈跃气愤地说。

街头公共财物莫名遭“黑手”

除了常见的阻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和安全疏散通道被占用外，路边供行人休息的椅子也频频遭人为破坏。

家住河南省邓州市的何雨非对《法制日报》记者说，“公共设施被破坏也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不过没想到居然还有人把整个损坏过程拍下来，然后放到网上炫耀，实在太可恶”。

据何雨非介绍，2017 年 10 月某天深夜，她闲来无聊就躺在床上玩手机，无意间，她点开了一款视频 App 上的一段小视频，发现内容竟是破坏当地路边的椅子。

“那名青年男子好像是喝了一点酒，路过那个木凳时，他先在椅子上坐着休息了大概 1 分钟，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站起来，然后对着身后的椅子拳打脚踢。”何雨非说，整个过程非常暴力，那名男子先用双手握住椅子的靠背，然后用左右摇晃，并环顾四周看有没有人经过，以确保绝对“安全”，持续了大约两分钟，埋在泥土里的椅子腿开始松动。估计手有点酸痛，该男子扶着靠背稍作休息后，开始站在椅子上乱踩。此外，他还用脚轮番从侧面和正面踢打椅子。最终，整个椅子腿被这名男子拔起，翻倒在地，四脚朝天。这还不算完，那名男子继续对着被翻转过来的椅面使劲浑身解数。

何雨非说：“不过，这名男子似乎也有些害怕，他一直不敢正对镜头，整个过程都是背对着镜头，看不清面部。后来，相关视频内容被这名用户迅速删除”。

“路边的椅子属于公共财产，没想到在深夜被无聊的人大肆破坏。”何雨非告诉记者，网上视频不仅有破坏公共座椅的，还有破坏共享单车、破坏路灯的，太多了。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公园、城市道路旁和小区等地方的树木、垃圾箱、雕塑等公共设施频频遭“黑手”，有的被破坏得十分严重，根本无法通过简单的修复解决问题。

记者：对这种行为该如何规范？

阮齐林：其实通过曝光的一些案例已经起到了作用。媒体对案例进行报道，起到了宣传作用。公众也会借着这些事情引起对遵守规则的思考。这已经是在朝着一个好的方向发展。

要改变现状，第一应从小就开始教育，让孩子知道遵守基本规则以及不遵守规则会带来的相应危害；第二要加大宣传力度，应该通过大量的生动实例，制作相应的视频影片进行宣传教育；第三是关于规则意识的培养，也就是说要从小培养，从小孩子抓起。个人在成长过程中不仅要要有雄心壮志，更要有遵守规则的意识；第四要有适当的惩罚，不仅从道德层面，还要从法律层面维护规则的权威性。

对话

对话动机

“女子拦高铁门”一事引发了人们关于规则和公共利益的讨论。其实，在现实生活中，不遵守规则的行为着实不少，诸如阻碍妨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堵塞消防通道、人为破坏公交站牌等行为也时时见诸报端。这些看似小事，却事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因一己之私而无视公共利益的行为为何频频出现？《法制日报》记者就此与专家展开对话。

对话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阮齐林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高永安
《法制日报》记者 韩丹东
《法制日报》实习生 潘晓飞

记者：拦高铁门的事情虽然在生活中不多见，但类似这种情况的行为却不少。比如，有的乘客因为一些小事故甚至殴打公交车

司机，无视其他乘客的安全；还有些人在人员密集场所随意扔烟头引发火灾。这些看似小事，但都对公共利益、公共安全造成了影响。

高永安：这些行为的特点就是容易实施，不需要专业知识，甚至不需要付出代价就可以实施，而往往实施后，行为很难对后果有足够的预估。

阮齐林：从轻的层面讲，这些行为是没有遵守规则，属于道德问题；从重的层面讲，有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社会中经常出现一些

不遵守规则的行为，有的人没有受到处罚而占了便宜，并以此达到自己的某种目的，这是一种不好的现象。

记者：对于此类为一己之私而无视公共利益的行为，我们不管是从道德上还是从法律上都一直在规范，相关法律更是对一些明显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进行规制。在此背景下，为何此类行为仍频频出现？

高永安：这些行为屡禁不止，是因为行为传统、社会风气、基础教育、公德意识、社会责

任等几个方面都还存在一些空白点。

我们时下的社会风气多是竞争性的，合作模式比较少，个人只需要做自己的部分，在任何时候只要在竞争中保持不败即可。其实，对于社会人来说，最主要的技能首先是要学会跟周围的个体和谐共处，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给周围个体带来的影响，从社会责任来说，每个人随时都对社会负有责任，但是我们很少有机会去思考这个问题，也就没有实践它的愿望。